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039	1,117
已售存貨成本		(6,793)	(14)
其他收入	4	399	807
員工成本	6	(11,299)	(9,366)
經營租賃租金		(4,524)	(4,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1)	(749)
燃油費及水電費		(151)	(17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15,678	(1,434)
無形資產減值	10	(162,000)	(10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	(39,000)	(24,000)
商譽減值		(6,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6
其他經營開支		(31,213)	(21,553)
融資成本	5	(7,002)	(6,5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41,627)	(165,489)
所得稅抵免	7	6,774	2,801
本年度虧損		<u>(234,853)</u>	<u>(162,688)</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307	(127,749)
非控股權益	(761)	-
	<u>118,546</u>	<u>(127,74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6,307)</u>	<u>(290,437)</u>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510)	(162,688)
非控股權益	657	-
	<u>(234,853)</u>	<u>(162,688)</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203)	(290,437)
非控股權益	(104)	-
	<u>(116,307)</u>	<u>(290,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2.48) 港仙</u>	<u>(1.7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78	3,39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9,087	380,420
無形資產	10	1,523,512	1,571,240
商譽		1,151	–
遞延稅項資產		99,673	86,373
		<u>2,024,601</u>	<u>2,041,42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	26,23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4,540	58,86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8,412	6,7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926	203,719
		<u>324,878</u>	<u>295,614</u>
總資產		<u><u>2,349,479</u></u>	<u><u>2,337,043</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902	432,9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626	40,40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222	–
		<u>583,750</u>	<u>473,341</u>
流動負債淨值		<u><u>(258,872)</u></u>	<u><u>(177,72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65,729</u></u>	<u><u>1,863,702</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64,489</u>	<u>58,039</u>
	<u>64,489</u>	<u>58,039</u>
資產淨值	<u>1,701,240</u>	<u>1,805,663</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214,193</u>	<u>1,330,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689,460</u>	1,805,663
非控股權益	<u>11,780</u>	-
總權益	<u>1,701,240</u>	<u>1,805,663</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23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68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258,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727,000港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仍在磋商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有待磋商的重點是天然氣單位價格。天然氣價格改革調整了天然氣定價機制，是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磋商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

本集團已在現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並與專業人士合作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政府審批，其後方可正式開展全面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延遲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是尚未取得政府批文之主因。根據董事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預期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準備就緒。開發及生產期將於取得有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

作為簽署售氣協議前加強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臨時措施，喀什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建議分派。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第二個共享方案（「第二個方案」），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及付運的天然氣。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中石油集團簽署另一份涵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採及付運的試點生產的天然氣共享方案。然而，該等初步共享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初步共享方案協定的款項，而董事尚未與中石油集團釐定付款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421,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5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公司尚未收取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款項，而本集團將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磋商，在中石油集團結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協定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中石油集團之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而天然氣田的發展階段及商業生產將開展；(ii)中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內所協定的款項；(iii)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公司收到中石油集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之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及(iv)本集團將以銀行貸款籌集充足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財務責任。

有關上述事件或條件的結果涉及重大不肯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除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12,630</u>	<u>-</u>	<u>409</u>	<u>13,039</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u>(216,136)</u>	<u>(1,939)</u>	<u>207</u>	<u>(217,868)</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162,000)	-	-	(162,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9,000)	-	-	(39,000)
商譽減值	(6,000)	-	-	(6,000)
利息收入	5	16	-	21
利息開支	(552)	-	-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5)	(245)	-	(2,730)
所得稅抵免	6,774	-	-	6,774
遞延稅項資產	99,673	-	-	99,6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630	-	-	6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1,921	31,924	20	2,073,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06,373)</u>	<u>(46)</u>	<u>-</u>	<u>(506,419)</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14</u>	<u>1,103</u>	<u>1,117</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u>(140,456)</u>	<u>(914)</u>	<u>1,090</u>	<u>(140,280)</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0)	-	-	(10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4,000)	-	-	(24,000)
利息收入	3	-	-	3
利息開支	(700)	-	-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246)	-	(749)
所得稅抵免	2,801	-	-	2,801
遞延稅項資產	86,373	-	-	86,3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33	-	-	3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5,126	15,578	26,235	2,086,93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29,252)</u>	<u>(3)</u>	<u>-</u>	<u>(429,255)</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217,868)	(140,280)
其他收入	236	2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5,678	(1,434)
融資成本	(6,450)	(5,8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3,223)	(17,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41,627)</u>	<u>(165,48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73,865	2,086,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553	1,88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4,540	58,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521	189,357
總資產	<u>2,349,479</u>	<u>2,337,04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6,419	429,255
可換股票據	64,489	58,0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29	3,684
總負債	<u>648,239</u>	<u>531,38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09	1,117	2,063	1,711
中國	12,630	-	1,922,865	1,953,345
	<u>13,039</u>	<u>1,117</u>	<u>1,924,928</u>	<u>1,955,05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25
匯兌收益淨額	49	782
來自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5	-
	<u>399</u>	<u>80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6,450	5,805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552	700
	<u>7,002</u>	<u>6,50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70	9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38	9,289
— 退休計劃供款	61	77
	<u>11,299</u>	<u>9,366</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稅項	<u>(6)</u>	<u>(9)</u>
遞延稅項		
— 臨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6,780</u>	<u>2,810</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6,774</u></u>	<u><u>2,801</u></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41,627)</u></u>	<u><u>(165,489)</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務影響	(39,868)	(27,3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834)	(96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	(1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778	25,02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56</u>	<u>580</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6,774)</u></u>	<u><u>(2,801)</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5,510)</u>	<u>(162,6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2.48)</u>	<u>(1.71)</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10.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56,579	2,849,785
匯兌差異	<u>193,206</u>	<u>(193,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9,785</u>	<u>2,656,579</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085,339	1,057,000
減值虧損(附註)	162,000	100,000
匯兌差異	<u>78,934</u>	<u>(71,6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6,273</u>	<u>1,085,339</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3,512</u>	<u>1,571,240</u>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62,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8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4,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減值虧損乃由於尚未取得總體開發方案之批文，導致喀什項目生產時間表出現延誤。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發展及生產期將於總體開發方案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立刻開展。因此，修訂喀什項目餘下合約期之產量預測為有必要及合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23.1%（二零一六年：21.7%）。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放債業務(附註a)	—	26,235
— 其他(附註b)	37,100	37,100
	<u>37,100</u>	<u>63,335</u>
減：應收其他人士貸款之減值撥備	<u>(37,100)</u>	<u>(37,100)</u>
	<u>—</u>	<u>26,23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中興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興」）貸款墊付27,500,000港元，惟中興拖欠還款。貸款以中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擔保及以其他應收貸款作為抵押品。由於借款人拖欠款項，為了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中興股份轉撥至本集團，以強制取得抵押品。中興的主要資產為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兩項墊款，總額為61,000,000港元，而其主要負債為應付前股東款項及應付本集團款項。該等結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約235,000港元之相關應收利息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結欠。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尚未到期或減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結清。

- (b)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利率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應收成報貸款由一名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成報股份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除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報被頒下清盤令，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成報的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獲清盤人告知，成報的資產變現已完成，支付清盤成本後存在盈餘資產可供分派予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的可能性極低。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添興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唯一的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總代價為24,0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訂金2,360,000港元均已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在香港的物業，現金代價為44,438,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523,512,000港元及369,0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該合約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當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石油及天然氣鑽井、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之項目(「該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已撥作資本並與勘探井直接有關之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均超出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2,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包括於編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若干假設。編製該等預測時，董事假設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並獲相關政府部門將於取得相關批准後開展，石油及天然氣田的發展階段及商業生產，以及中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天然氣初步共享方案所協定之款項(「所得款項」)。

鑑於該項目已延遲多年，顯示該項目何時開始商業生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儘管已就釐定所前款項的結算方式與中石油集團進行多次討論，惟尚未就結算時間取得中石油集團之確認。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上述假設的充分佐證文件。

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的適當審核程序，以評估減值評估中所用假設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是否已適當地列述。上述該等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構成相應的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58,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72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3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688,000港元)。該等狀況於本年度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舉是否合適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特別包括：(i)就上文第(1)點所討論的該項目時間及所得款項的假設；(ii)貴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貴公司接獲中石油集團結付所得款項前，不堅持要求償付建築費用；及(iii)貴集團將能夠從銀行貸款籌集足夠資金。

然而，貴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書面確認，稱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所得款項及在貴公司接獲中國石油集團的所得款項前承建商不會堅持要求支付應付建築費用，且尚未提供憑證以支持總體開發方案有可能如期提交及獲批准。

吾等並無可執行的替代性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吾等無法釐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吾等無法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合理性及去年存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於本報告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分部之收益為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3,000港元)及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為12,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5,5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162,688,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無形資產及(2)本集團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增加1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48港仙(二零一六年：1.71港仙)。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營運實體，其主要在新疆從事天然氣管道投資及天然氣分銷。自收購以來，該營運貢獻約12,630,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擬藉該收購事項將我們的天然資源業務多元化擴展至下游分銷。多元化的營運旨在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應對天然資源分部不斷變更的環境。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區塊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對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正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定義見下文)。訴訟詳情於本公佈「訴訟」一節詳細披露。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區塊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原有的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須於開發工程展開前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敲定總體開發方案文件有所延遲。生產期將於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立即啟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標誌喀什項目由勘探階段進入開發階段的總體開發方案及所需的合作區塊儲量報告尚未落實，本集團向中石油集團提出正式申請，將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從原訂的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補充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1)中國年代已完成有關勘探期第一階段的投資；(2)補充協議將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定為進入勘探期第二階段的起始日；及(3)中石油集團就喀什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費用視為中石油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前期費用。其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前期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由三口完鑽井，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間的生產作業費等產生)，而中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前期費用將於補充合約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由雙方確認後計入。中石油集團的所有前期費用應從合作區塊內的任何油／氣田生產的原油／天然氣以實物形式收回。除補充協議明確說明的變動外，石油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已在區塊進行試點生產。於本年度已開採186,040,000(二零一六年：180,93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提交審批之總體開發方案所載資料的一部分。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已售予區塊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石油(「千桶石油」)及11,453(二零一六年：11,544)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進行開發工程而可能從已知儲量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更多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尚未確定具體的售氣協議或缺乏未來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年內，該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石油集團磋商。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批准。

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16,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456,000港元)。由於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年度已確認喀什項目的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2,630	-
已售存貨成本	(6,793)	-
其他收入	147	785
經營開支	(12,083)	(16,038)
折舊	(2,485)	(503)
無形資產減值	(162,000)	(10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9,000)	(24,000)
商譽減值	(6,000)	-
融資成本	(552)	(700)
	<u>(216,136)</u>	<u>(140,456)</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u>	<u>-</u>

油氣田及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根據石油合約(經補充協議作進一步補充及修訂)，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且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定為進入勘探期第二階段的起始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個勘探井。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69,087,000港元。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後，勘探活動已根據石油合約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約16,708,000港元之經營開支，以及在試點生產中開採186,040,000立方米天然氣。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而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總體開發方案尚未獲批准。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除生產時間表因落實總體開發方案以及批准及簽署售氣協議而延後外，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4	11,544
年內之試產活動	—	(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453</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為1,9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4,000港元)。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商業發展活動，以從新客戶取得新訂單。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產生收益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3,000港元)，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項開支前分部溢利為約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導致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71,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7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5.7%(二零一六年：62.5%)。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7.6%(二零一六年：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共創投資集團之賣方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正在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定義見下文)。有關訴訟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將本集團之資產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41,254,000港元及12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677,000港元及115,500,000港元)。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統稱「被告」)的訴訟(「訴訟」)，以就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以及本公司獲得賠償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法院取得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以及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制令(「禁制令」)獲得延續，有關禁制令涉及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約，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石油集團簽立補充合約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王國巨先生非法經營罪的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據此本公司正在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據此，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將被解除，致使被告不再於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方面受到限制。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訴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消息。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披露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名(二零一六年：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收購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旨在加強我們的天然資源營運。我們希望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業務繼續成長，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簽立補充合約及本公司與被告就終止喀什項目訴訟達成和解後，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喀什項目的發展，旨在為股東利益達成可持續發展。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近年來表現欠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發展活動以向新客戶取得新訂單。

放債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尋找優質借款方，以在達致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風險於可控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現任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顏美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